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年報之補充資料

除於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補充資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福有限公司(「卓福」)進行其放債業務，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卓福向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而收取利息，本集團從而產生收入。卓福會批給其客戶有抵押及有擔保之貸款。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資本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信用評估及貸款審批流程

本集團就其放債業務訂有信貸風險政策及風險評估政策。在向其客戶批出貸款前，本集團會就每份貸款申請進行獨立評估。獨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調查，以核實潛在客戶之身份及還款能力。為方便本集團查核身份，潛在個人客戶須提供其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而潛在公司客戶則須提供其公司註冊證明書、憲章文件、最新周年申報表及董事職權證明書(如適用)等文件。本集團將會根據潛在

客戶之收入及／或資產證明(包括其薪酬或收入證明、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或銀行結單)評估潛在客戶之還款能力。有關將以抵押品作為抵押之貸款，本集團將會根據支持物業擁有權之證明書、業權查冊及估值報告(如有需要)評估抵押品之質素。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會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根據潛在客戶所提供之估值核實抵押品之價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根據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相關財務實力及信譽以及有關抵押品之質素(如適用)審批貸款。在釐定貸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利率及年期)時，本集團會根據貸款金額、潛在借款人及其擔保人之聲譽、將由潛在擔保人提供之擔保、潛在借款人之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還款記錄以及其所持有資產之質素進行全面評估。

在批准貸款前，本集團亦將會審視建議貸款是否可能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以確保提供貸款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及規例之適用規定。

有關尚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將不會主動要求借款人將貸款續期，但其會應借款人要求考慮將貸款續期。將貸款續期前，本集團會就續期貸款之建議條款對借款人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信譽進行最新評估。此外，本集團亦將會審視借款人之還款記錄，方決定是否將貸款續期及將貸款續期之條款。

監察貸款可收回性

一旦批出貸款，本集團將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對抵押品之價值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價值並無隨時間出現重大下跌。此外，本集團將會對借款人之還款記錄進行檢討。倘若任何貸款有本金或利息付款逾期之情況，本集團將會盡一切努力收回貸款，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向借款人發出催繳函以及在有需要時委聘外聘法律顧問以採取法律行動。

貸款減值政策

倘若借款人欠繳貸款本金，或已經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嚴重拖欠貸款利息，本集團會視其為已信用減值。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損失撥備之評估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減值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本集團已經建立貸款信用風險分類制度，並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將貸款分類為以下三類之一，進行信用風險管理：(i)履約中（正常信用質素）指在未來12個月內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現顯著增加的貸款；(ii)履約欠佳（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將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iii)非履約中（已信用減值）指有客觀減值證據，並將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有關本集團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計量以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在年報內所載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為2,1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其包括應收一名公司借款人（「**借款人**」）（其為本集團最大的借款人）之貸款及貸款利息分別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及約1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實力環保（國際）有限公司（「**實力環保**」）的非控股股東，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出售其於實力環保之全部權益為止。有關貸款（「**該貸款**」）以汽車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為期一年，並按10%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利息須於該貸款原到期日支付。於該貸款到期後，本集團與借款人已同意將該貸款延長一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載於年報內所載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內所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於年報中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

* 僅供識別